

证券代码：601068 证券简称：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调解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城建设）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长城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、履约保证金及逾期退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等人民币 157,805,388.38 元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长城建设与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船长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案件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由长城建设承建施工，双方对工程范围、工程价款、计价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长城建设按约施工交付，但船长公司未履行支付相应工程款等的义务，长城建设向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71）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长城建设与船长公司达成和解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琼01民初195号），确认了双方自愿达成的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长城建设及船长公司确认，长城建设承建船长公司的案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并按约向船长公司提交了完整的竣工结算书，结算金额为人民币268,984,172.00元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船长公司未出具初审价视作认可上述结算金额。鉴于双方均有意通过调解息讼止争，经协商双方同意在本调解书依约履行的前提下，按人民币208,500,000.00元的金额作为诉争工程结算价款。

（二）长城建设及船长公司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订时，船长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已付工程款人民币126,621,201.00元，另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,000,000.00元尚未退还，船长公司合计应支付长城建设款项为人民币82,878,799.00元（其中欠付工程款人民币81,878,799.00元、应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）。

（三）本协议签订后，船长公司于被保全资产解除查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民币6,000,000.00元（包含第（七）项所述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），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其后工程款自2023年3月开始，在每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5,000,000.00元直至付清为止。

（四）以上工程款船长公司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，如其中

任何连续二期未按期支付，长城建设即有权要求船长公司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未付工程款，并要求船长公司承担月息 1% 的延迟付款利息。

（五）本协议签订后，船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黎明及关联公司海南维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德投资）自愿对船长公司履行本协议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（维德投资另行出具担保函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），长城建设向法院提出对已保全财产的解除查封申请。如船长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长城建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。

（六）船长公司确认长城建设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七）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830,826.94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415,413.47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.00 元、担保费人民币 126,244.31 元、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.00 元均由船长公司承担，并在第一次付款时支付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琼 01 民初 195 号）